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文件

海环审字〔2023〕7号

关于鞍山市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新建飞灰固化 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鞍山市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经技术评估和审查，现就《鞍山市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新建飞灰固化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鞍山市精细有机新材料化工产业园，鞍山市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厂区，利用现有已建成的3#应急暂存库改造为飞灰固化物暂存库，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建筑面积 1440m^2 ，最大贮存能力4800t。项目总投资108.0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8.09万元。

二、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报批稿）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仓库密闭，当发生吨袋倒塌事故时导致吨袋破损，应启动应急布袋除尘装置，避免飞灰固化物扬散。

(二) 加强水环境保护。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措施，飞灰暂存库区域应按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保护地下水。

(三) 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四) 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废布袋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化飞灰转运、贮存等环节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暂存的固化飞灰检测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99-2008) 后，运输至海城市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填埋处理。

(五)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辽宁万尔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